

中原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

107/3/7 10:10 AM~11:40 AM

財經法律學系甲組 B 類

誠實是我們珍視的美德，
我們喜愛「拒絕作弊，堅守正直」的你！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 (共 1 頁，第 1 頁)

可使用計算機(僅限於四則運算、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，可程式之功能不可使用)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----- (不可直接作答於試題，請作答於答案卷) -----

一、檢警根據偵查中所得之事證資料，懷疑甲涉及詐騙案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搜索獲准，法院所簽發之搜索票上記載之案由為「詐欺案」，受搜索人及處所為「甲及其住所地址」，而應扣押之物欄則記載「與詐欺有關之存摺、提款卡、人頭電話卡及犯罪工具等相關證物」。司法警察遂持搜索票前往甲之住所，於抵達後，司法警察按甲宅之門鈴，甲開門查看，司法警察表明身分並出示搜索票，甲則拒絕開門，並表示要聯絡律師，待律師抵達後才願意接受搜索。司法警察遂請鎖匠開啟甲宅之門後入內搜查，發現屋內除甲以外，另有一名乙在場，乙表示是甲的友人，前來找甲喝茶聊天。司法警察則對乙的身體及所攜帶的背包加以搜查，在背包中發現一把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，於是司法警察將手槍及子彈扣押，並將乙帶回訊問。因在甲的家中，並無找到任何與詐欺案相關之證據，司法警察僅將扣押之手槍及子彈送交檢察官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(共 50 分)

1、司法警察對甲之住所，以及乙之身體與背包之搜索行為，是否合法？(25 分)

2、司法警察對乙背包內之手槍及子彈之扣押行為，是否合法？該手槍與子彈是否可作為乙所涉「無故持有可發射之子彈及槍砲罪」於審判上之證據？(25 分)

二、警方懷疑甲涉及多起強盜案，因而對甲盯梢。某日，甲妻前往警局報案，表示她昨天不但遭甲毆打，且甲向其表示「明天要幹一票大的，讓妳知道我有多狠」，且說出自己搶劫的計畫，於是警方派出警員乙跟蹤甲。次日，甲至人煙稀少處，準備對被害人行搶時，乙及時將甲逮捕並送至警局。在警局接受詢問時，甲表示自己是低收入戶，希望乙幫他找律師，但遭乙拒絕。在詢問結束後，乙將甲解送至檢察官丙處，丙於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在羈押審查時，甲再次向法官丁表示希望能幫他找律師，丁考慮後，指定律師戊擔任甲的辯護人。戊抵達羈押訊問庭後，向丁表示要閱卷，丁許可戊的要求。但丙認為如果讓戊直接閱覽到筆錄中所載「甲妻告知警方，甲計畫去犯案」內容的話，戊有可能會向甲通風報信，進而導致甲對其妻有不利舉動，故丙要求法院不要讓戊直接閱覽原始卷證，而讓戊查看由檢察署處理過的版本，丁同意丙之要求。因此，戊所看到的卷證資料，內容絕大部分都被塗黑，故戊只能從卷證中知悉「有人說甲要去犯罪」而已。請回答以下問題：(共 50 分)

1、乙拒絕甲找律師之要求，其行為是否適法？另丁指定戊作為甲之辯護人，其行為是否於法有據？(25 分)

2、丁不讓戊查看該案之原始卷證，其行為是否於法有據？另丁是否得以原始卷證作為是否羈押甲之判斷依據？(25 分)